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21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联系方式：010-62982299-30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	指	时代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4月13日和4月15日 时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时代科技股 份达到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4.97%
目标股份	指	1600万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时代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501649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器件的制造等。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1147298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时代集团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是1988年7月由彭伟民、王小兰等自筹资金注册成立的，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按当时工商注册的要求，北京市海淀区商业委员会为其“挂靠”上级，该“挂靠”上级对时代集团公司没有任何投资和管理职能。2004年，海淀区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商业委员会，成立商务

局，取消商务局与时代集团公司的挂靠关系，时代集团公司成为无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伟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王小兰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无
翟波	副总裁	女	中国	无
吴速	副总裁	男	中国	无
吴国兴	总裁助理	女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减持目的

2010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15 日，时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时代科技 1600 万股股份，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4.97%。时代集团本次减持时代科技股份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取得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在时代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0 年 4 月 13 日，时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时代科技股份 800 万股，交易价格为 6.9 元 / 股，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2.48%。

2010 年 4 月 15 日，时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时代科技股份 800 万股，交易价格为 6.94 元 / 股，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2.48%。

时代集团通过上述两次交易，共出售时代科技股份 1600 万股，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4.97%。

本次权益变动前，时代集团持有时代科技 29,959,360 股股份，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9.3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时代集团持有时代科技 13,959,360 股，占时代科技总股本的 4.34%。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股份变动情况外，时代集团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时代集团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时代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伟民 （彭伟民）

2010年4月15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69号
股票简称	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代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9,959,360股 持股比例: 9.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000,000股 变动比例: 4.97% 变动后的数量: 13,959,360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彭伟民）

2010年4月15日